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藍蔚文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1700#774
傳真：(02)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ww.l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0002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0021302-2.pdf)

主旨：有關邇來屢有業者詢問應施檢驗「安全鞋」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及檢驗標準案，特此說明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霖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月10日霖安字第1040310001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旨揭應施檢驗「安全鞋」檢驗規定及檢驗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查經濟部於79年11月26日以經(79)商檢第058648號公告及本局於79年12月5日以檢台(79)三字第23849號公告「安全鞋」列屬應施檢驗商品，並自83年3月1日起實施檢驗規定。
 - (二)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」，另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「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，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」，故應施檢驗「安全鞋」商品須符合本局公告之檢驗標準，方可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
(三)查本局102年4月23日以經標二字第102200126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」，其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」之「修正後檢驗標準」欄位項下已註明採用國家標準CNS 6863「安全鞋」（99年9月30日修訂公布）之版本執行檢驗，故經濟部雖於104年1月13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010號公告制定CNS 20345「個人防護具-安全鞋」，並廢止CNS 6863「安全鞋」；惟依前揭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有關公告，本局現行執行應施檢驗安全鞋所採用之檢驗標準仍依本局102年4月23日公告所註明之CNS 6863（99年9月30日修訂公布）之版次為準。

(四)再查現行檢驗標準CNS 6863「安全鞋」（99年版）規定安全鞋依鞋面材之種類分為「皮革製」及「全橡膠製」，又該標準第2（3）節規定，「皮革製安全鞋」之皮革係指「鉻鞣或鉻-單寧混合鉻鞣製之牛皮，將天然的牛皮鞣製而成」，爰目前應施檢驗之「皮革製安全鞋」鞋面材須為「全牛皮製」。

(五)經濟部雖已參照ISO 20345制定CNS 20345，並將國家標準總號修正為與ISO 20345相同編號，但考量參照ISO 20345制定之CNS 20345，與參照JIS T 8101制定之CNS 6863該二份標準所規定之檢驗項目差異頗大，且經查目前國內尚無取得可執行ISO 20345全項檢驗之經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之實驗室，本局亦尚未建置檢驗能量，固本局暫未公告以CNS 20345作為應施檢驗安全鞋之檢驗標準。另現行應施檢驗安全鞋採用之檢

驗標準，可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(http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index.jsp) 之「應施檢驗/查驗品目查詢」項下查詢。

(六)已廢止之CNS 6863可由「國家標準 (CNS) 網路服務系統」 (www.cnsonline.com.tw) ，歷史資料查詢中免費預覽 (如附件) 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霖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

